

# Contents

## 目 录

### 前 言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引进和管理工作是实施我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上海建设成为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环节。充分发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作用，对发展我市政治、经济、文化，促进国际间的交流协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引进海外人才工作，规范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提高广大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单位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方便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做好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工作，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139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工作手册。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01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02
三、聘请程序	03
四、推荐信问题	06
五、兼职问题	07
六、日常管理	07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09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九、业务受理	10

附件



##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 (一) 单位资格的审批

需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单位,必须在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后,方可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市外国专家局依照《行政许可法》所赋予的职能受理此项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征求市外办、市公安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符合资格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详见附件一)。

### (二) 单位资格的年检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已经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以下处理:(1)对正常开展聘用工作的单位,准予注册(即资格认可继续有效);(2)对聘用管理过程中出现一般性问题或一年内未正常开展聘期工作的单位,暂缓注册(即暂停资格三个月,三个月后视发现问题解决情况,决定准予注册或吊销资格);(3)对因取消、合并等原因不再聘请或连续两年未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注销聘请资格;(4)对聘用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吊销聘请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 (三) 年检方式

年检方式为自查、互查和抽查相结合。自查即聘用单位对照本单位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工作执行情况,总结一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汇总聘用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疑问,提出下一年的聘用思路和计划,以书面形式报



在选择外教时，首先要根据自己的需求，如年龄、性别、语言能力等，选择合适的外教。同时，还要注意外教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教学经验、教学风格等方面，确保外教能够满足自己的需求。

### 三、聘请程序

（一）应聘人条件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确定人选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身体健康：应聘者应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能够胜任所应聘的工作岗位。

2. 为保证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在聘期内的自由流动，应聘者必须承诺在聘期内不从事任何与受聘单位无关的兼职工作，不得到其他单位兼职或从事第二职业。同时，应聘者还应承诺在聘期内不从事任何与受聘单位无关的兼职工作，不得到其他单位兼职或从事第二职业。

3. 要注意了解应聘人员的其他情况，如：健康状况，有无传染病史等不适宜带教行为，特别要注意了解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表现，如：对学生的友好度、有无非法执教等违法行为。

4. 请用外山的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身心健康。

#### （二）签订合同

1. 聘用单位应在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进校工作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约定期限，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聘用单位应对聘用的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并将其申请表、简历表、身份证件、外教证、外教证登记表、

《外山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聘用合同书》和劳动合同书一式三份，交由应聘者本人自由填写相关内容。应聘者本人、用人单位、外山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三方共同签字后，由用人单位将合同书报外山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公室备案。同时，应聘者本人先将合同书交由外山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本人填写相关内容。

#### （三）工资待遇

1. 外山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工资待遇由其家属在我境内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如发现从事与我国法律法规不符的活动，聘用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外山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以及如果达不到聘用单位要求时的处理方法。

3. 用确定工资的支付方式、扣税方式、请假制度、病假和请假期间工资的扣减方式等相关条款。

4. 外山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福利待遇以及相关保险合同的条件和相关协议，以及违约赔偿的条款。建议在合同中加入双方都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的条款，明确规定合同规定提前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5. 外山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福利待遇以及相关保险合同的条件和相关协议，以及违约赔偿的条款。建议在合同中加入双方都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的条款，明确规定合同规定提前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6. 明确医疗保险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来华工作的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包括随行家属），都必须购买健康保险在其华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和就医医疗费用的保险。

根据这一规定，聘用单位应为所聘用的外国语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购买包括大病和就医医疗在内的医疗保险。同时，聘用单位须在外籍教师入职后为其购买商业医疗保险，覆盖其在华工作期间。

根据关于大病和就医医疗费用的，合同期内由聘用单位承担内外



医疗保险；对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来沪家属的医疗、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是由聘用单位购买还是由专家自行购买；在合同中还必须明确规定保费起付点以下和最高起付点以上部分的报销比例。

（二）关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保险：对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回国或因突发紧急情况不能回国，聘用单位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三）如应聘的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回国或因突发紧急情况不能回国，聘用单位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十四、关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合同期间的医疗事宜。

### （三）办理工作许可

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在入境前由聘用单位为其申办《外国资教专家工作许可证》并呈报市外国专家局审核，由市外办办理。

### （四）办理工作签证

聘用单位将《外国资教专家工作许可证》复印件、《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函》寄给拟聘用人员（聘用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字，附上签证复印件及持证人护照），由拟聘用人员向市外国专家局申办《外国资教专家工作许可证》原件，《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函》及有效的聘书由国外的外国资教专家本人持往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签证。

又提供推荐信内容  
和机构

理《外国资教专家证》等有关手续深奥。  
对聘用单位来说，主要是要认真阅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  
任和义务，同时要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十五、关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签证后15日内，由聘用单位持《外国资教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或存根及其

聘用单位应及时为其重新办

理《外国资教专家证》

十六、关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住宿问题

十七、关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子女教育问

## （六）入境后及时申办居留手续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持职业（Z）签证入境的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凭有效的《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签证》到居住地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科办理居留手续。

当护照、签证、居留证、外国人就业证等证件有变化时，须到出入境管理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护照、签证或外国人就业证过期，应到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加注有效期或变更签证。

## （七）关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合同期间的医疗事宜。

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在入境前由聘用单位与其签订《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合同期间的医疗事宜》，不再续聘，或双方调离原原因而解合同时，聘用单位应提前收回其《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签证》并交至公安机关以注销。如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擅自离职，聘用单位应在尽快到公安机关注销其居留许可，以避免其在华非法滞留。

## 四、推荐信问题

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在入境前由聘用单位为其出具推荐信的，如应聘聘用单位未向公安机关提交推荐信的，拟聘用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的出具推荐信。推荐信应包括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基本情况。

聘用单位应及时为其重新办

理《外国资教专家证》

十六、关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住宿问题

十七、关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子女教育问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五、兼职问题

为维护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矛盾和纠纷，如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要从事兼职工作，必须征得聘用单位的同意，同时聘用单位与兼职单位、兼职单位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之间应分别另行签订协议，明确有关兼职工作的具体

(五)加强住宿管理，确保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财产安全。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在抵达住宿地的24小时内，前往当地派出所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宿在旅馆的，由旅馆代为填写；住宿在居民家中的，由本人填写。

## 六、结语

以上规定是根据《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的。

希望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执行，严格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处理。同时，希望广大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热爱中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为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为发展中国的教育事业做出贡献。希望你们在中国期间能够生活愉快，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祝你们旅途平安，顺利到达目的地！

希望你们在华期间能够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热爱中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为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为发展中国的教育事业做出贡献。希望你们在中国期间能够生活愉快，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祝你们旅途平安，顺利到达目的地！



- 1、有特别良好表现受到表彰；
- 2、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批评处分；
- 3、提前或延迟离职。

##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 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行为失当的警告  
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有较严重的行为失当或不胜任工作的情况, 聘用单位应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提出警告和要求, 并要求其签收书面警告信。否则, 如果归国后该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的过错或无法胜任工作为由将其辞退, 其可能认为聘用单位没有给予正式且足够的警告和要求, 容易引起纠纷。

### (二) 发生纠纷时的处理

聘用双方出现纠纷时, 可进行协商解决。对协商结果应做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事仲裁机构提起诉讼, 如对仲裁结果不服, 当事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违法犯罪问题

当发现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或其随行家属有违法犯罪嫌疑时, 聘用单位应及时向案发地公安机关报案; 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或其随行家属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嫌疑时, 聘用单位应及时向本市宗教主管等部门报告; 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或其随行家属有以上两种情况时, 聘用单位在向上述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 还应立即通知出入境管理局(或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外办及相关情况报告市外国专家局, 由市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四) 疾病和意外伤害处理

当所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或其随行家属突发

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入院治疗时, 聘用单位要及时派专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如情况较为严重, 要及时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 由市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对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的突发事件, 应以“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为原则, 将各种隐患消除在日常管理之中, 增强预警分析, 做好预案准备, 提高应急意识, 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结合起来, 在隐患于未然的同时, 要力争实现对危机事件的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有效控制危机, 将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制定的〈延缓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中)》出台前, 各有关单位仍按目前的部门职能和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聘用单位应根据情况及时处理并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 九、业务受理

(一) 受理时间: 周一下午至周五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 至 5:00

(二) 咨询电话: 外语外事处: 66552200

(三) 受理地址: 高安路 21 号 3 楼 4-3 号窗口

邮编: 200031

(四) 受理电话: 24022809; 传真: 64377721

(五) 网址: [www.21iciba.gov.cn](http://www.21iciba.gov.cn)

## 附件一：《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 一、聘请单位需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经过行业资质认可；
- (3) 聘请的外国专家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并能承担良好业务素质的工作人员；
- (4) 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和外事工作人员制度健全；
- (5) 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工作条件、生活设施、安全保卫能力；
- (6) 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经费保障。

注：新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应运行一年以上，在教师、生源和教学秩序基本稳定后，方可申办资格认可手续。拟正式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和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不受此限。

### 二、申请材料（一式五份）：

- (1) 单位申请报告（或请示函件）；
- (2)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申请表》；
- (3) 法人资格证书；
- (4) 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包括安全制度）和外事人员工作制度；
- (5) 行业许可证或证件：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提交教育、劳动或工商行政等部门办学批件或《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其他单位，提交相关行政部门签发的业务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印件：

复印件或照片

12

11

盖章证明书：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 附件二：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 一、申请条件：

外国专家受聘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取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为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和中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应聘在中国工作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2、应聘在中国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工作的外国籍专业人员；
- 3、应聘在中国境内侨资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国籍高级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4、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境外专家组织或人才中介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外国籍代表；
- 5、应聘在中国从事经济、技术、工程、贸易、金融、财会、税务、旅游等领域工作，具有特殊专长、中国紧缺的外国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以上第2、3、5款外国专家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语言教师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 二、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3、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
- 4、个人护照复印件；
- 5、最高学历证书和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 6、经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的生物识别签证；
- 7、聘用协议或合同；
- 8、文教专家单位报告及接待计划。

### 附件三：办理《外国专家证》

一、已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或存根复印件；
- (2)《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3)《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4)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和签证复印件；
- (5)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 (6)境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二、未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3)中、英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
- (4)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境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 (6)聘用协议或合同；
- (7)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和签证复印件；
- (8)连续在华工作的文教类专家须提交前一任教单位推荐信；
- (9)聘请文教类专家的单位，须提交《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 (10)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1)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 附件四：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外国专家证》的公函样式(参考)

关于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的请示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我单位系(单位性质、所属行业)、(聘请目的)、拟聘请 XXX(译名：XXX)(男/女)(国籍)(护照号：XXXXXX)来我单位任(具体工作岗位)一职，负责(具体工作职责)方面工作。聘期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现申请为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家证》。

偕行人员包括(配偶和子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如无偕行人员或家属暂不偕行，请在请示中写明。)

请批示！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